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2023年研究生奖学金赋分标准

（修订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单项满分** | | **权重** | **标准** | **核准认定负责人** |
| 1 | **专业学习成绩** | | 100 | | 45% | 研究生学业平均成绩 | 研究生办古力先老师 |
| 2 | **科**  **研**  **成**  **果** | **发表论文** | 100 | 25 | 40% | 仅认可学生第一作者发表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视为学生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新疆农业大学；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单位应为新疆农业大学。（1）在学校公布的高水平期刊、SSCI、SCI、CSSCI期刊发表论文、或在省部级及以上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赋分25分。（2）中文核心、CSCD、CSSCI扩展版期刊发表论文：赋分20分。（3）科技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赋分15分。（4）非核心期刊：赋分10分。（注：录用的但未见刊的期刊论文参照发表且见刊论文赋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参照高水平期刊论文认定，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参照非核心期刊认定；对于学硕，非核心期刊论文仅认定1篇，对于专硕，非核心期刊论文认定篇数不限）。 | 研究生办古力先老师 |
| **科研创新项目** | 25 | 仅指研究生申请并主持的科研创新项目。（1）国家级（创新）项目：赋分25分（由项目主持人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为参加成员工作量分配得分，总分为25分）；（2）省部级（创新）项目：20分（由项目主持人根据成员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为参加成员工作量分配得分，总分为20分）；（3）厅局级或校级（创新）项目：15分（由项目主持人根据成员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为参加成员工作量分配得分，总分为15分）。（注：项目立项按照以上相应级别赋分，同一个项目不得重复赋分） | 研究生办古力先老师 |
| **学科竞赛** | 25 | 学科竞赛应当与专业和学业具有相关性，级别按照发证机关的盖章来认定。（1）国家级学科竞赛：特等奖、一等奖25分、其他奖项20分（由竞赛小组组长根据成员在竞赛组中发挥的作用，为参加成员工作量分配得分，总分不得突破该项获奖等级最高分）；（2）省部级学科竞赛：特等奖、一等奖20分、其他奖项15分（由竞赛小组组长根据成员在竞赛组中发挥的作用，为参加成员工作量分配得分，总分不得突破该项获奖等级最高分）；（3）厅局级或校级学科竞赛：特等奖、一等奖，其他奖项10分（由竞赛小组组长根据成员在竞赛组中发挥的作用，为参加成员工作量分配得分，总分不得突破该项获奖等级最高分）。 | 研究生办古力先老师 |
| **学术交流与获奖** | 25 | 仅认可学生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同一篇论文按最高得分赋分。（1）省级及以上研究生学术论坛（包括国家一级学会论坛）：特等奖、一等奖（25分）、二等奖（22分）、三等奖（20分）、优秀奖（18分）；（2）校级研究生学术论坛（包括国家一级学会下属分会、自治区学会论坛）：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3）院级研究生学术论坛：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4）学术会议论文：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或收录到会议论文集，赋25分，在全国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或收录到会议论文集，赋20分，在其他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或收录到会议论文集，赋10分。（注：该论文未在其他领域公开发表但被收录到会议论文集及宣读论文的需提供会议有效证明文件；同一篇论文，学术会议论文得分与发表论文得分可累计） | 研究生办古力先老师 |
| **序号** | **项目** | | **单项满分** | | **权重** | **标准** | **核准认定负责人** |
| 3 | **综合测评** | **社会实践、学术报告** | 100 | 25 | 15% | 社会实践以参加课题调研及社会实践为主，项目负责人或研究生导师，根据研究生实际参加情况评定赋分。（1）国家级，赋25分。（2）省级（含跨省区的情况），赋20分。（3）厅局级（不含校级），赋15分。（4）校、院级，赋10分。（5）学术报告是指参加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学术报告会，按照要求需达到10次，10次以上每增加一次加5分，需提交参加学术报告材料。 | 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学工办夏依旦老师 |
| **获奖情况** | 20 | （1）省级及以上优秀荣誉奖（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研究生、先进个人等）：赋分20分。（2）校级优秀荣誉奖（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研究生、先进个人等）：赋18分。（3）院级优秀荣誉奖（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研究生、先进个人等）：赋15分。（注：对于集体荣誉，其成员均参照以上条款赋分） | 学工办夏依旦老师 |
| **担任学生干部、班委情况** | 20 | 1. 校、院两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团、党支部副书记、各班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赋20分。（2）校、院两级学生会干部、社团干部、党支部支委、其他班委成员，赋10分。 | 学工办夏依旦老师 |
| **资格证书** | 15 | （1）通过英语六级：赋15分。（2）获全国统一职业资格证书(与本专业直接相关)，包括人力资源师、教师资格证等：赋10分。（3）国家计算机二级及以上水平的证书获得者：赋5分。（注：通过英语四级、获得普通话证不赋分） | 学工办夏依旦老师 |
| **集体活动、热心公益事业** | 20 | （1）集体活动为研究生参加由学校、学院、班级所组织的各项活动，此项最高得分20分；（2）热心公益事业包括积极为班级、学校、学院、社会服务，作出贡献，此项最高得分20分。研究生助管、义工时、监考折合学时8-56学时，赋5分；57-112学时，赋10分；113-168学时，赋15分；168学时以上，赋20分。（注：提供志愿者、见义勇为等先进个人证书及表彰证明材料加10分） | 各研究生导师、学工办夏依旦老师 |

备注：（1）最终成绩=专业学习成绩×45%+科研成果成绩×40%+综合测评成绩×15%。建议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2）在科研成果及综合测评项中，赋分可累计，但每个单项累计分不超单项满分。（3）对应赋分均需要提供佐证材料。